承诺书

我是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的一名教职工，我自愿在师德师风方面作如下承诺：

1. 维护国家利益，忠诚党的教育方针政策,遵循社会公序良俗,爱岗敬业,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全面发展服务的意识。
2. 以身立教,以德治教,为人师表,具有高尚的人格,用崇高的师德形象来感染学生,带动学生。
3. 学习先进的教育思想和育人理念,实现从知识传授向能力提高转变,努力掌握教育信息技术,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。
4.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,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大胆进行课题研究，努力探索教学改革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5. 赏识学生,尊重学生,热爱学生,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成长,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不讽刺挖苦学生。
6. 坚决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绝不对工作“挑肥拣瘦”或推诿、抗拒担任班主任等工作。
7. 绝不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等行为。
8. 公平公正的评价他人，绝不诋毁、侮辱、谩骂、殴打学生、家长或同事，以正当方式表达诉求，树立教育者良好形象，维护校园和谐氛围。
9. 不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10. 注重学风、教风，不沉迷于享乐主义等不良风气，重视教学能力提升，展现教师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承诺人: